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0,357,537.82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26,281,442.56 元。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400,000 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以此初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840,000 元（含税）。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此初步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30,280,000 股。公司不送红股。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转增股份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股数。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之“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申请人民币 36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综合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额度为人民币 18 亿元；

2) 公司向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括反向保理）的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8 亿元（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额度，且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融资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